

俄發債票之息款問題

顏旨微

據各報所載政府對於日本正金銀行。所付俄發債票之息款。並遲延利息共十二萬餘鎊。業經前月二十八日之閣議議決。加以承認。論者有疑此項議決。或將影響於債票之全部。則國家損失當在一萬萬元以上。於是聞者愕然。吾人以為此項懸案。無論何時。終須有解決之一日。惟在此時。是否立須解決。及此項解決。緣何理由而有確定國家須負此二重息款之必要。此則為張閣之責任問題。自應負釋明之義務。惟據吾人所知事實內容之真相。並不知言者之甚。因解社會之惶惑起見。用著此評。

按俄發債票。為民國二年五國銀團所訂善後借款中之一部。俄國部分為五百萬鎊。在未交付正式債票以前。曾發行一種臨時收據。按之原訂合同。此項債票所有之本息。應由財政部交付銀行按期照撥。及俄國政變。俄國部分發行之正式債票。因有一部分存在俄京。而當時所發之臨時收據。既未全部收回。故俄新政府設更將正式債票發售。則我國對於一種債款。將有負二重本息之慮。迭經財政部函詢銀行團代表此項債票之實在情形。曾據道勝銀行覆稱。「存在俄京未經換發之一部債票。已落俄新黨之手。並有在倫敦市場出售之說。若中國政府不予助力。該行將無法阻止。則中國終不免於損失。」財部復根據原訂合同。釋明該行發行債票事宜。應負完全責任。被竊情事。當然於中國政府無涉。並謂該行設迅籌補救辦法。我國自應予以助力。於是道勝銀行一方報告此項債票出售。為英、法、政府所反對。

遂又向日本方面發售。並言會匯日本六萬鎊付息之款。明知即為被竊之債票。以無證據。故無法加以否認。一方祇請我國即予電請駐外各使通告各銀行。謂「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俄國部分息款。暫行停付。俟執票人向銀行証明非由俄新黨所購者。並由銀行擔保無誤。再行照付。」財部遂於十年十二月照電駐外各使。旋接英、法、兩駐使電覆前項辦法。已通知銀行照辦。惟駐日公使久無覆電。復經財政部催詢。於是正金銀行逕向財部申辯。大致謂「一月二十四日接貴國駐日公使通知。本行以該項債票流通於各國市場。似難照辦。函復駐日使館。嗣以未得該使館及貴部覆函。以為已蒙承認。故對於到行取息者並未求其証明。及四月十八日。駐日使館又函囑敝行對於取息要求証明。當即於四月二十一日函復。對於貴部所定限制辦法。謹當遵行即於是日起實行照辦。而巴黎道勝銀行來函。乃以敝行未遵一九二一年十二月通牒理由。對於敝行所收買之該項息票。計英金十二萬餘鎊。非得貴部指揮。不能支付。敝行以為以證明為支付條件。乃始於四月二十一日。前次之未要求其證明而支付者。當然不能受此限制辦法之拘束。應請從速函達道勝銀行。俾前項息款早日結束云云。」財部迭與辯爭。均無結果。而正金銀行遂於本年一月函告財部。不復更取同意。遂實行在該行所管之鹽稅項下加以扣除。此即俄發債票息款爭執之經過情形也。

吾人就此事之經過情形。以為有三點不可不注意者。即（一）道勝銀行之責任問題。（二）正金銀行扣取鹽稅問題。（三）我國所受之損失問題。茲分別略述之。

（一）俄發債票。按之原訂合同。一切票償付息還本等手續。均由道勝經理。我國自始即不過問。此

次政府通電駐外各使。請轉知各銀行之限制支付辦法。乃由道勝正式函請助力。不能認此項援助。即有責任移轉之嫌。故縱以正金在未經承認限制以前所付之息款。謂可不受拘束。然交涉之事。仍應責由道勝辦理。蓋債票若不遺失。即不發生此項糾葛問題。今債票既在道勝遺失。則道勝尤不能卸責。故十年十二月財部覆道勝函中。有「發行債票事宜。該行應負完全責任。被竊情事。係屬該行內部責任。與中國政府無涉。應由該行迅籌補救辦法。自應予以幫同辦理。至不免受損一節。本部斷難承認。」道勝覆函除陳述補救辦法外。並謂「大部所稱責任一層。容後再行解決。」辭雖含混。而據於合同。道勝實無法更資爭議也。

(二)按之上項所言。正金祇能向道勝交涉息款支付之事。歷來換領債票及到期利息。原訂合同所載。銀行為發售債票之經理人。所有應付本息。由財部交付銀行。由銀行經理付息還本各事。辦有成效。決無有直接向我政府交涉之理。正金僅以道勝函中。所稱該行未遵守一九二一年之通牒。故對該行所收息票。計英金十二萬餘鎊。非得我財部指揮不能支付之言。及董康口頭允付為理由。以實行在所管鹽餘項下扣取。誠不能不認為無理。蓋正金致財部原函。雖謂「該行以證明為支付條件。乃始於四月二十一日。前此之未要求其證明而支付者。當然不能受此限制辦法之拘束。」惟吾人則以為我國駐使首次通知該行之時。該行即已審悉我國對於此項債票之本息。已有限制支付之條件。縱在往返函商之間。在此事一日未經磋商決定以前。正金在其業務上或道誼上均不應冒昧收買此項息票。蓋財部當時通電之支付的條件。並非僅對正金一家而發。正金安能以其片面的不能照辦之言。遂可打消我通體的限制辦法。

並進謂我已因此而承負此二重之擔負也。則正金在我已通告限制條件之後。復收買此項息票。設非惡意。即為疏慮。其本身即應負相當之責任。縱或不然。亦祇能如彼去年五月間致財部之函。所謂「請速函達道勝銀行早日結束。」亦無徑行扣取所管鹽餘。責我直接向之履行義務之理也。

(三)我國在已定限制支付辦法之後。對於此項債票之本息。本不應更生損失問題。所謂預防損失。即恐對於臨時收據付一度息款。而對於同號之正式債票更負一重息款。今限制辦法。即通告經辦此項債票之各銀行。對於各該票戶。須令其切實證明係在俄國政變以前已為其所有。並須由代取息票之銀行切實負擔賠償之責。此項辦法。據英、法、駐使年前之覆電。各銀行業已照辦。正金雖答覆較遲。然既經去年四月二十一日。函復「遵行所定限制辦法。並於是日起實行要求證明。」是於此次答復以後。亦不能更行收買此項息票。理殊顯然。故俄發債票原額雖為五百萬鎊。所患者。在與前發之臨時收據。同時流在市場。同時生二重之本息擔負。今既設定有效之限制辦法。則此次因閣議議決而生之損失。實數僅十二萬餘鎊。不復能更生較鉅之影響也。惟據正金函附之付息日期及數目。計共三項。合十二萬二千餘鎊。而上年道勝覆財部函中。亦有「敝行此次所匯日本六萬鎊付息之款。明知即為遺失之債票息款。然無證據。不能不予照付。」一方既以正金未違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之通牒為理由。拒絕支付。一方又謂已匯六萬鎊付息之款。且復明知即為遺失債票之息款。此種函件。道勝是否仍須負責。則所謂已匯之六萬鎊。是否不在正金所收該項息票之內。不然。何以正金扣除去年十二月分餘鹽之數。仍為十二萬餘鎊。斯則吾人所認為疑義者。要之。損失數目之多寡。本不過程度之差。而當局毫無確切不移之理由。

公示於人。逕以行政手續。秘密行之。損害國家財產之數。又動在百萬元以上。此種責任問題。國人自不可不起而課責之也。

（錄自顏旨微論評集）

俄發債票之息款問題

五